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5)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購 回 與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建 議 採 納 新 公 司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懇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把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
- 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 按照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發佈的現行指引而適當採取的任何額外預防措施。

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若任何出席人士感到不適或有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徵狀，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若任何出席人士拒絕遵守預防措施，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在合適的時候可能會進一步在本公司網站(www.ytrealtygroup.com.hk)公佈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安排的最新情況。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載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一概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所成立之一個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所成立之一個委員會
「擴大發行授權」	指	根據發行授權擬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擴大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該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其文本於2013年5月21日刊載於本公司及交易所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所成立之一個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5 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所成立之一個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5)

執行董事

黃云(原英文名：Huang Yun)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劉杰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陸宇經

梁宇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5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之建議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第86(2)條，黃云先生(「黃先生」)、劉杰先生(「劉先生」)及陸宇經先生(「陸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陸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及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彼之獨立性，並認為儘管彼長期服務於本公司，彼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陸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董事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之標準，進一步考慮重新委任陸先生是否屬恰當，並認為其將持續對董事會之運作有效地作出貢獻並克盡已任。提名委員會因此建議透過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投票表決的獨立決議案，重新委任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有關黃先生、劉先生及陸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國富先生自2004年9月30日起於董事會任職大約十八年七個月，陸宇經先生自2007年9月10日起於董事會任職大約十五年七個月，以及梁宇銘先生亦自2007年10月1日起於董事會任職大約十五年六個月。

3.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2年5月19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授出以下各項：

- (a) 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份)；
- (b) 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99,557,415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倘上述之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59,911,483股股份。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適用百慕達法律；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當中納入建議修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對照現有公司細則標註的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新公司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交易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普通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謹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任代表，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把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

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並無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立刻於股東大會上點算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或宣佈投票表決點算結果，惟有關委任股東大會主席及召開股東大會續會之事項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本公司及交易所網站登載。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云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黃云(原英文名：Huang Yun)，現年51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1月10日起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職務。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董事。黃先生於投資、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尤其熱衷於推動企業創新發展方面。彼乃一位務實企業家，具有與大型企業組建合資企業以共同營運及開拓市場的經驗。彼曾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綜合大型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石油及天然氣以及快速消費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往三年彼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88,0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石化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79,77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黃先生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一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輪值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董事職務及取消董事資格。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30,000元的薪酬及年終酬金(如服務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如有)，惟須每年評估。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杰，現年41歲，於202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監事。彼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策劃師，及目前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及營銷策劃。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擔任多家房地產品牌公司的品牌發展與策劃總監，且彼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往三年彼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彼於本公司並無(以合約或其他方式訂定)固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輪值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董事職務及取消董事資格。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 42,308 元的薪酬及年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如有)，惟須每年評估。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關於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陸宇經，現年 68 歲，於 2007 年 9 月 10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於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彼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梧桐」))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港通及梧桐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而於過往三年彼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陸先生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約三年，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輪流退任、罷免、辭任或終止董事職務及取消董事資格。陸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 475,000 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下根據市場慣例、所效力之時間及須承擔之責任程度後加以釐定。該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關於陸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之規定而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董事可在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最多可達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799,557,415 股現有股份，以及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計算，則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至通過上述決議案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或修改當時之現有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 79,955,741 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權力，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實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下，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撥付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下依法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

根據百慕達法律，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另行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購買溢價，只可用本公司可另行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之影響

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以及經考慮本公司現行營運資金情況後，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 般 事 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其他個別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交易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僅依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視乎其權益所增加程度，將於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後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之任何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在交易所或其他地方)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表示彼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以下為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元	最低 元
2022年		
4月	1.46	1.45
5月	1.46	1.32
6月	1.40	1.25
7月	1.54	1.20
8月	1.34	0.90
9月	1.00	0.75
10月	0.98	0.65
11月	0.85	0.65
12月	0.70	0.58
2023年		
1月	0.62	0.60
2月	0.63	0.55
3月	0.60	0.48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48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詮釋

1. 於此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告」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u>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此等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此等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 <u>本公司</u> 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涵義。</u>
「本公司」	指 <u>PLAYMAT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 <u>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u>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四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Playmate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 Playmates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Prestig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 Prestig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Y.T. Realty Group Limited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法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u>(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指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兩性及中性之含義；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之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圖表之其他形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呈列，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三十一(21)個整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情況下)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三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表決的股東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
- (j) 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表決的股東投票數的三分之二，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殊決議案；

- (k) (1) 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提述包括經親筆或簽署或簽立或以公司印鑑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之提述；而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而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藉由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地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傳達將提出的問題或發佈的聲明；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等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為代表以及可取得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在此等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3) 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該收購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資助，而不論於收購時或收購前後，惟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所許可進行之交易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資助。

更改股本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批准使用股份溢價則另作別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股份權利

9. 根據公司法第42條及第43條、此等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成之股份。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而並非經由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之價格則必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適用於一般購回或特定購回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惟例外情況如下：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所附帶之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 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股 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複製本或加蓋印章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或壓印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公司不得發行及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之過戶除外)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後，在公司法列明之有關時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

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賠償保證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催繳股款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就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告：

(b) 聲明倘不遵守該通知告，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告之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知告之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呈沒收通知告。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而言，就該等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股東名冊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作查閱，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30日當日或不超過30日之任何時間；

股份轉讓

46. 在符合本此等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按上市規則容許且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之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期間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及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註冊成立之年度除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及如公司細則第64A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該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容許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期不包括有關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不包括大會舉行當日，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除電子會議外)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應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大會主席(如無，則由董事會)押後至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按公司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總裁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總裁或未有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三者均不願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在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惟無法使用一項或多項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於會議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而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文件時間之此等公司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文件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股東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公司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公司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妥善行事。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無損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投票

66. (1) 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或倘為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即使此等公司細則已載有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將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

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行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a)(2) 有關大會主席；或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c)(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d)(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該名股東所提出者。

67. 若除非正式要求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續會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宜。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68.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72-69.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3-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此等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表決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7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72.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疾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遺產管理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6-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7.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7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受委代表

~~78.7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9.7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80.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三十四(3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1.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發出受委代表文據相關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此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之其他文件送交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3-80.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81. (1)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上述方式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獲授權之每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及於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3)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82. (1) 根據公司法，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

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就根據公司細則第86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公司細則第154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83.~~(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而~~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74條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任何為此目的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無有關決定的，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董事會成員)為止，之後合乎資格於大會上備選再任。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亦然，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之動議。

董事退任

87. (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對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定下，以及儘管於

任何董事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84. (1)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85. 除會上退任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推薦參選之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本公司收到表示當中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間至少為七(7)日，而（若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告之期間，最早可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最遲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86.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

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之董事，須根據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規定罷任，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91-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63、974、985及996條，根據公司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89. 董事可根據其任命條款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書面協議，隨時任命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如無此類條款或協議，董事可通過提交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董事個人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相關董事不再出任董事之日或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為止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3-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4-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94.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費用。

98-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9-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100-97. 董事可：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01-98.~~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99.~~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某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之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103-100.(1)~~ 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就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ii)(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安排或建議；

~~(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i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僅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相關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v)(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利益之其他安排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並不享有之特權或利益；或

(vi)(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及只要(僅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於其中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即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中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也將視為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

(4)(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該問題將呈交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對該董事所作出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有關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3)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6~~.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成員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7~~.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8~~.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9~~.106.(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借貸權力

~~110~~.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12~~.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110.(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董事之議事程序

~~H4-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後續召開或延後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H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若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址提供)通過在於網址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

~~H6-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H7-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所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H8-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H9-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21-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派者如前述般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有足夠法定人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此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須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預先給予或通知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項決議案之反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該項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類似文件內，有關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經傳真簽署之文件，亦將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125-122.~~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26-123.~~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127-124.~~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總裁或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規限下，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總裁或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上述任何一個職位，董事可以決定該職位之選舉方法。

~~(3)(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3)~~ 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名一般定居於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8-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129. 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時將出任主席。在其缺席時，將由出席會議者中委任或選舉一人出任主席。

~~130.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之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31.127.~~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以下資料，即：

(a) 如為個人，其現時的姓氏及、名字；及

~~(b) 其地址~~；及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其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及發生有關事件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會議記錄

~~133.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按照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4.130.~~(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之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

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文件認證

~~135-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之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33.~~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134.~~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應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

~~136.140.~~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41.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42.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3.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有效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之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140.~~ 在宣派（1）年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6-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書面通知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書面通知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儲備

147-14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之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之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8-144.(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所規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會計賬目

~~151-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52-148.~~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53-149.~~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0條，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3A0.~~ 在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內並在妥為遵從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以及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49條之規定。但任何人士如因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1.~~ 如本公司按照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49條所指之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0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之形式發送)，而公司細則第15349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該人士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之責任，則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0條向公司細則第15349條所指人士發送該公司細則條文所指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達成。

審 計

~~154-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退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告之副本送交退任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155. 董事可填補倘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仍可行事。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 152(3) 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2(1) 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4 條釐定。

158-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9-157. 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60-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發給股東)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以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派遞方式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並信件須註明股東為收件人郵寄之方式送達或交付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
- (c) 如上述之任何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發件人在發送時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將可使股東按時收到通告之號碼或地址，又或可在透過交付將其送達或留於上述該等地址；

- (d) 指定之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刊發廣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公司法之定義)或每日刊發並於當地一般流通報章刊發廣告送達→或;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如適用法律准許→、規則及規例;
- (f) 亦可將通告刊登載在本公司之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士可瀏覽的網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並通知,而該通知股東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有關網址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該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以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上述任何形式(在網址刊發除外)發出給股東。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應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此等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1-~~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或(如適用)空郵方式送達或發送，而信封已預付郵資並寫上地址，則於投遞當之日之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發送；為證實已送達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從郵局妥為郵寄，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從郵局寄出，即為最終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之日之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址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址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c)~~(d)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須視為已送達或發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為證實已送達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須視為最終證據；及
- ~~(d)~~(e) 倘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刊登廣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報章或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通告或文件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經送達；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文本送達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160.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之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161.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接收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4-162. (1) 在公司細則第 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5-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之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子各股東，並可就此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賠償保證

~~166-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無論現時或過往)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賠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賠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165.~~ 撤銷、修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5)

茲通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黃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陸宇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及授予會涉及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及授予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無論按照(i)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ii)行使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此四類形式中任何一類所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計算在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 (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按比例發行」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有權獲提呈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包括發行或發售紅股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或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收錄全部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標註的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黃云

香港，2023年4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為受委代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不同受委代表分別代表該股東所持於委任代表表格列明的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trealtygroup.com.hk) 及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7. 將因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定或指引而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ytrealtygroup.com.hk) 公布上述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